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年-116年）

113年3月28日北市工園字第1133008562號函實施

壹、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年至116年）。

貳、目標

- 一、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業務中。
- 三、規劃本局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推動創新機制與政策。

參、實施對象：

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肆、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平等機制

(一)性平聯絡人：

- 1、本局性平聯絡人由本局公園大地科業務承辦人1人及其長官1人擔任。
- 2、性平聯絡人係本局之性平種子，應具備性別平等知能，協助本局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本局業務涉及性別議題時，如未能及時提報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討論，應主動先行諮詢性平聯絡人。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小組成員組成：

- (1)召集人：本局局長。
- (2)副召集人：本局主任秘書。
- (3)委員：

①府外委員：3位以上，且至少1位為近三屆（含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任期以2年為原則（113年及114年、115年及116年）。

②本局所有科室(單位)主管及各工程處首長為委員。

③性平聯絡人：本局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1人及其長官1人擔任。

(4)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備查。

2、任務：

(1)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本局及所屬

各工程處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 (2)協助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運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3)督導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於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記者會內容、文宣或活動之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社群宣導、文字、圖像、影像等，應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自行檢視並於內部經承辦人直屬長官確認，以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倘有疑慮應依序諮詢性平聯絡人及性平小組等機制，修正後始得發佈。
- (4)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搭配府級及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政策規劃辦理之相關行動方案或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具體措施及方案等應經性平小組討論。
- (5)每年第一性平小組會議，應安排前一年度成果報告議程；每年最後一性平小組會議，應安排下一年度性平工作規劃報告議程（例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間或主題、性別統計指標或項目、性別分析題目、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名稱、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或具體措施等）。
- (6)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3、運作方式：

- (1)由各性平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每次開會須有2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惟倘府外委員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內始告知無法出席或當天臨時缺席致非為有效會議，若該府外委員於會後一週內補提書面意見並經本局公園大地科併入會議紀錄，則可視為有效會議。
- (2)每年至少召開3次會議，原則於每年2月、6月及10月辦理。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受訓時數及訓練重點：

- 1、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下列3小時性別主流化項目訓練，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他性別議題等。
- 2、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下列3小時性別主流化項目訓練，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敏感度、性別意識觀、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及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 3、本局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下列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至少6小時應屬進階課程：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等。
- 4、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處理性騷擾案件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下列4小時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訓練：基本概念、相關法令與實務、處理程序與因應

等。

- 5、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職工須達成每年190人或4年總計760人完成下列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項目訓練，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相關課程：性別平等基本概念、防治性騷擾性侵害實務、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等。
- 6、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新聞聯絡人及經營社群媒體小編每人每年均須完成下列3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併計入前開1至3目時數）：媒體文宣之性別偏見、刻板及歧視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概念檢核實務、活動及文案規劃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操作等。

(二)訓練辦理形式及原則：

- 1、訓練形式除一般講師授課外，可以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個案研討、電影賞析、角色扮演、體驗學習、分組討論、案例演練、讀書會、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走訪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之方式。
- 2、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受訓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3、訓練應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並包含與受訓人員業務相關之國內外實際案例。
- 4、應於課程辦理前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辦理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程前後測驗等）。
- 5、兩階段之課程，建議可於第一階段後安排相關作業，作為第二階段課程實作研討素材，提升訓練成效。

(三)辦理單位：

- 1、訓練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及所屬各工程處。
- 2、管控單位：本局人事室。

(四)注意事項：

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機關構業務屬性及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訓比例；另各單位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課程。

三、性別統計

(一)辦理內容：

- 1、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正：每2年應新增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項以上。
- 2、編製性別統計資料。
- 3、推動性別統計相關資料(性別統計指標、性別統計項目、其他公務統計、活動統計或委託研究案)之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
- 4、建置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建置本局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含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 5、強化國際指標納入性別面向：就本局業務辦理相關統計與國際指標有關時，

應盡量增加性別變項。

(二)辦理方式：由本局統計室辦理，各科室暨所屬各工程處配合。

四、性別分析：

(一)目標及任務：

- 1、善用量化或質化資料撰擬性別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 2、性別分析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剖析並提出相關策略。前開性別處境之內涵包括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等面向，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種族、族群、地區、階級、文化、信仰、教育程度、障礙情形、移民、移工等面向進行交織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二)辦理內容：

- 1、每年應就本局各科室、各工程處業務撰擬2篇以上性別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平小組專題報告，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並追蹤運用情形。
- 2、建置臺北市性別分析專區網頁。

五、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項目：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主責管考單位：

- 1、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2、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3、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辦理方式：

- 1、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2、依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擇一填寫「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或「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 3、將評估標的之法案(制定或修正)草案、或計畫及前開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或本局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
- 4、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
- 5、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本局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本局性平等小組，可先送性別平等辦公室確認（後續另於本局性平小組報告）。

- 6、將草案、計畫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函送各主責管考單位，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7、每年需依上述程序完成2案以上，其中至少1案符合選案原則。

(四)選案原則：

- 1、市政白皮書之政策項目；如為新興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應優先考量辦理。
- 2、本府重大計畫：
 - (1)新興工程計畫之總經費達2億元以上。
 - (2)總計畫期程在2年以上之硬體興建計畫。
 - (3)全市系統性布建或策略性單一重大工程。
- 3、參考「臺北市府各機關(構)業務/工作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選案原則清冊」。

六、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 1、依主計處規定程序依循執行。
- 2、由本局會計室彙整本局各科室及各工程處填報之性別預算表，提送本局性平小組協助檢視。

(二)辦理方式：本局各科室暨各工程處填寫後，本局會計室彙整辦理。

伍、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一、下開二、(一)至(六)類別，每年辦理4類別以上，總計有5項目以上；各工程處每年辦理1項目以上。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計有下列六大類別及項目：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 1、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男性參與家務分工及分擔照顧責任等。
-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 5、重視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將防治觀念及因應措施融入業務。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提供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 2、研析同志、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

視及改善。

- 3、針對性別歧視或造成不利處境之行為，訂有改善措施、方案或計畫。
 - 4、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 5、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主辦或參與各類主題之年會、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安排性別議題相關議程，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 6、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性別統計資訊支援決策之情形、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臺北市供公眾使用之廁所設備及清潔維護檢查表、府層級及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或40%等。
-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管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 (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廁所性別比例符合或優於法規、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男女廁所均設置尿布臺等。
 -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3、於活動場地提供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臨托服務、多功能親善流廁車、行動哺乳車等。
 -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婦女節、社工日、兒童節、性別平等教育日、母親節、國際護師節、國際不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本局及工程處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
- 2、針對本局及工程處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陸、計畫擬訂及成效評估

- 一、擬訂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
- 二、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性平小組通過並上網公告。
- 三、應設置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並按年更新。

柒、獎懲措施及辦理單位

- 一、依本計畫擬訂獎勵計畫，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統籌2年辦理1次為原則，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共同參與。
- 二、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如有以下情形，應依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規定懲處：
 - (一)本局性平小組未完成每年召開3次會議。
 - (二)各執行辦理單位於對外發佈或辦理與人相關（含擬人化形象之生物或非生物）或涉及性別議題之新聞、記者會內容、文宣或活動之新聞稿、長官致詞或談話參考、社群宣傳、文字、圖像、影像等，經性平聯絡人及性平小組等機制要求修正卻未修正，以致發生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情形，經送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決議確有不妥者。
 - (三)法規、政策、方案、計畫或措施等違反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經相關性平機制要求仍未修正者。

捌、經費來源

由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編列納入年度預算。